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錄取人員實習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 | | | | | | | |
| 受訓人員  基本資料 | 考試錄取年度 | | 姓 名 | | | 擬任職務 | |
|  | |  | | |  | |
| 會談日期  時 間 | 上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下 | | | | | | |
| 亟 待 改 進 事 項  受 訓 人 員 |  | | | | | | |
| 具 體 建 議 作 法 |  | | | | | | |
| 會 談 紀 錄 |  | | | | | | |
| 簽名 | 受訓人員 | 會談人員 | | | | | |
| 輔導員 | | 直屬主管 | 單位主管 | | 人事主管 |
|  |  | |  |  | |  |

填表說明：

一、實習訓練機關認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有實習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倘其輔導紀錄表任一考核項目考評為D)，應於實施期中或期末個別會談時，依本表進行個別會談。

二、實施個別會談前，請先詳列受訓人員亟待改進事項及具體建議作法；實施個別會談時，應清楚告知受訓人員待改進之處及具體建議作法，提供指導與建議，並將會談內容記載於會談紀錄欄；個別會談結束後，由會談人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確認後簽名；倘受訓人員拒絕實施個別會談或拒絕簽名時，會談人員應於會談紀錄欄內敘明。

三、本表請依個別會談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輔導員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受訓人員實習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實習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

四、各實習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個別會談紀錄表，俾憑辦理。